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432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雅燕

顏嘉瑩

被　　告　劉邱美鳳（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邱美玉（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聰鳶（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語鈴（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聰鶴（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三旺（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謝靖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邱美鳳、吳邱美玉、邱聰鳶、邱語鈴、邱聰鶴、邱三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秋香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靖鎂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44,8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劉邱美鳳、吳邱美玉、邱聰鳶、邱語鈴、邱聰鶴、邱三旺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

秋香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靖鎂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8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靖鎂前邀訴外人劉秋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被告謝靖鎂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244,8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劉秋香於民國109年10月24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第三順位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其第四順位繼承人為訴外人邱場。又邱場於112年8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劉邱美鳳、吳邱美玉、邱聰鳶、邱語鈴、邱聰鶴、邱三旺（下稱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未聲請拋棄繼承，則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自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秋香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靖鎂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被繼承人劉秋香過世時未留下任何積極財產，其繼承人邱場亦於112年8月29日過世，其等未與劉秋香、邱場同居共財，不知悉劉秋香曾任連帶保證人；其等未因該筆借款獲得任何利益，如以其等之財產清償顯失公平；其等應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謝靖鎂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劉秋香於109年10月24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第三順位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其第四順位繼承人為訴外人邱場；邱場於112年8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未聲請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對於劉秋香之債務，以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秋香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借據影本、催收/呆帳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負擔情形表等件為證，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不爭執邱場為劉秋香之第四順位繼承人，而其等為邱場之繼承人(見本院卷第157-159頁)，被告謝靖鎂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既為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依前開規定，無論其知悉劉秋香是否擔任該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均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秋香之遺產範圍內，承受劉秋香非一身專屬性之債務，而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徒以前詞辯稱其無需就劉秋香所遺債務負清償責任云云，並無足取。至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雖又以劉秋香並未留下任何積極財產置辯，惟其等所繼承邱場繼承之劉秋香遺產範圍，實屬原告對其等獲得勝訴判決後，應如何對其等聲請強制執行遺產及其範圍之認定問題，與其等依法應於繼承財產範圍內對原告清償之責不生影響，是被告前開所辯，自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邱美鳳等6人於

繼承被繼承人邱場繼承自被繼承人劉秋香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謝靖鎂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伃倩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	244,824元	㈠自民國114 年3 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9 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計算之利息。	㈠自民國114 年4 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9 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
		㈡自民國114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㈡自民國114 年10月1 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0日止，按

		分之2.775 計算之利息。	週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 ㈢自民國114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 ％計算之違約金。